

# 从古文字看晚商时期商王朝对山东沿海食盐的经营

王 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理论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DOI:10.13619/j.cnki.cn11-1532/k.2020.09.007

作为日常烹饪所需物品,盐卤在中国经济史上扮演着重要角色。随着盐业考古的兴起,商周盐业遗址不断被发掘,研究者不仅能够借助陶器形制的相似性建立都城遗址与制盐遗址之间的互动与交流,还可以进一步判定商王朝曾直接参与到渤海沿岸海盐业生产的控制与管理中<sup>[1]</sup>。方辉从宏观层面关注商王朝与鲁北方国在盐业上的互动,并根据海盐产地山东滨州出土的“卤”族铜器判定滨海地区有商王朝派遣的盐业官员<sup>[2]</sup>,为认识商王朝管理盐业生产提供了直接证据。除此之外,冯时利用甲骨文材料,重新考证商周盐业<sup>[3]</sup>,也加深了对商周时期中央政府控制与管理盐业的认识。但是,也有一些问题尚需学界深入讨论,如中央政府管理盐业的具体措施以及由中央到地方的盐业管理体系等,均尚不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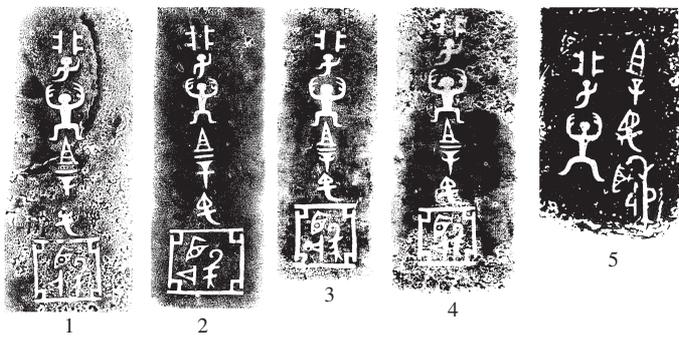
笔者研读商周古文字材料与考古材料时发现,有一些证据可以证明商代举族和甬族参与经略东方盐业,并控制着由东向西盐道中的某些重要地点(如隅地),这对认识商王朝获取和管理食盐的方式很有帮助。因此,本文以这些地名和族名为线索,试就商王朝对山东沿海

食盐的经营问题进行探讨。

## 一 隅地考

1957年,济南长清县南15公里兴复河北岸出土了大批商代铜容器,且多数铜容器有铭文,其中8件带有“举”字铭文<sup>[4]</sup>,分别是举甬卣、举觶、举觚、举爵及4件举亚甬爵<sup>[5]</sup>。这批带有“举”字铭文青铜器的年代多为殷墟三、四期<sup>[6]</sup>。该文还报道了山东博物馆藏的5件长清出土的铜器,其中两件方鼎和一件甬形卣皆有“举,祖辛,禹,亚甬”铭文(图一:1~4),一件甬有“举,祖辛,禹,甬”铭文(图一:5)。这几件铜器形制厚重,方鼎纹饰精美,铜豆圈足较粗短,皆有殷墟三期铜器风格。这两批铜器即使不是同一遗址出土,埋藏地也相距不远。

图一所示四组铜器铭文皆属于复合族徽,其中“举”“禹”“亚甬”的关系是需要讨论的重点。学界对族徽性质已经有较为一致的看法,普遍认为“族徽”代表着文献中的“氏”,是族氏铭文<sup>[7]</sup>。对于复合族徽的性质,学界虽尚未有统一的看法,但多认为复合族徽代表族氏分化,如林沅认为是族氏名附加地名、职事、封号等



图一 山东博物馆藏长清县出土铜器铭文拓片  
1、2. 甗形卣 3. 方鼎 1 4. 方鼎 2 5. 甗



图二 商周金文中三族徽复合举例

产生的变化<sup>⑧</sup>，朱凤瀚认为是族氏的分族及分族更小分支名号<sup>⑨</sup>。这些认识确实符合商周族氏分衍的普遍规律，文献中的相关例子不胜枚举，所以笔者也赞同复合族徽代表着族氏的分化。如此，图一中的复合式族徽可以分为主族徽“举”，以及分族徽“亚馮”。

那么如何认识“禹”？多数学者认为“禹”可能是作器者的私名<sup>⑩</sup>。但是，“禹”位于“祖辛”之后，不大可能是作器者私名。商周时期有很多三族徽复合在一起的例子(图二)，与图一中的“举”“禹”“亚馮”并列形式一致，所以笔者认为“禹”更可能是复合族徽之一。而且，山东桓台史家遗址出土了一件“举禹父戊”圆鼎<sup>⑪</sup>，颈部饰粗疏兽面纹，无地纹，与琉璃河墓地出土周

初复鼎<sup>⑫</sup>形制接近，其年代已经到了商末，与长清出土的带有“禹”铭铜器存在较长的时间差。这就更加确定“禹”是族徽，而不是私名。是以，笔者认为“禹”也应该是分支族徽。

“禹”作为族徽，很可能来源于举族在东方的一处封地。晚商晚期的甲骨金文有一个“禹”字，从水从禺，写作“𠄎”“𠄏”“𠄐”“𠄑”等形，或本为水名，甲骨金文用为地名。笔者认为“禹”或为族徽“禹”的来源。原因有二。

其一，音与形上联系密切。上古音“禹”是疑母侯部字，“禺”是匣母鱼部字，声母皆是喉音，韵目接近，所以古籍中从“禹”得声之字与从“禺”得声之字有混用之例，如“偶”之作“禺”、“寓”之作“寓”<sup>⑬</sup>。出土文献也有这方面的证据，如阜阳汉简《诗经·唐风》有“独行隅(左侧残，不知是否有字)”，毛本作“独形踳踳”<sup>⑭</sup>。从晚商时期的甲骨金文来说，“禹”与“禺”字形接近，如上举“禹”字所从的“禺”可以写为“𠄎”形，与图一长清出土的铜甗铭“禹”字“𠄎”完全一致，表明二者在商代已有混用之事。所以从字音与字形上看，商代的“禹”可以写作“禹”。

其二，地理上的一致。“禹”的铜器出土于山东，表明“禹”与商之东土有密切关系。甲骨文中的“禹”地也位于东方，卜辞有：

……翟(观)禹，亡……

《屯南》2212【无名组】<sup>⑮</sup>

王其翟(观)日出，其戒于日，糶。

弜祀。

弜糶。

其翟禹，玉其焚。

其沉玉。

糶，其五宰。

其十宰。吉。

《屯南》2232【无黄】

以上两辞是同一事之卜,“截”即“截”字,有度居、测量之义,在此是揆度日影正方向之祭;“𠄎”像双手持礼璋形,为秉璋的本字,“𠄎澗”就是在澗地秉持玉礼璋,以祭日神;澗地,是位于海岱地区的传统观日祭祀的特定地望的标位之处,即《说文》中的“澗夷”、《尧典》中的“澗夷”<sup>[16]</sup>。

还有一条卜辞可以进一步证明晚商的澗地位于东土。卜辞有:

□子卜,在□𠄎,[贞]:……于澗,往来……王来征三封方……

《合集》36531【黄类】<sup>[17]</sup>

“澗”是商王征伐“三封方”路径中的地名。“征三封方”很可能与“十祀征人方”有关,卜辞有:

□戌王卜……[戈]三封……不萑翦……亡害在𠄎……

《合集》36529【黄类】

甲午王卜,贞:作余酒朕□酉,余步,比侯喜,征人方。上下、𠄎示受有祐。不萑翦,忧。告于大邑商,[亡害]在𠄎。王占曰:“吉。”在九月。遯上甲𠄎,唯十祀。

《合集》36482【黄类】

“征三封方”卜辞与“十祀征人方”卜辞中都出现“𠄎”地,说明二者征伐地点有重合之处,可以进一步证明澗地位于殷之东土。

综上两点,“澗”与“禹”都与东土有关,二者字形、字音又关系密切,所以笔者认为长清出土的族徽“禹”来源于举族的封地“澗”<sup>[18]</sup>。以封地为分族族徽,这符合商周时期族氏分衍的基本特征,即“胙土命氏”。从“禹”铭铜器的发现来看,长清是该族徽铜器年代最早、出土最集中的地区,所以澗地很可能位于长清。

澗地的重要性在于,它是一处与山东食盐有关的地名。西周早期小臣𠄎簋有铭:

𠄎东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师征东夷,唯十又一月,遣自鬲自,述东陔,伐海眉,孚厥复归在牧自,伯懋父承王命赐师逄征自五鬲贝,小臣𠄎蔑历,𠄎赐贝,用作宝尊彝。

《集成》4238<sup>[19]</sup>,传出自河南浚县

此铭是说伯懋父征东夷归来后,伯懋父受王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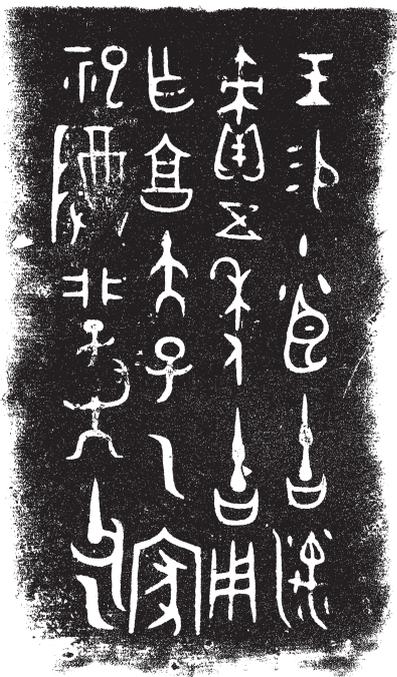
赏赐师逄征自五鬲之地的贝币,这里的“五鬲”明显属于东夷。关于“鬲”,于省吾《尚书新证》认为即《尧典》中的“澗夷”,系东夷的一种,“以其背山故作鬲,以其面海为澗卤之地故作鬲”<sup>[20]</sup>。冯时也认为“五鬲”即《尔雅·释地》“齐有海隅”中的“海隅”之地<sup>[21]</sup>。其说皆可从。

从小臣𠄎簋铭文来看,商代的澗地是一处与盐关系密切的地点,它可能盛产盐卤,也可能是盐卤的储存之地,商王封举族于此,当是为了获取东方的食盐。

## 二 举族的迁移及其对澗地食盐的管理

关于举族,学界讨论最多的是该族地望,如李伯谦认为举族位于殷西<sup>[22]</sup>,但多数学者仍认为晚商时期举族位于山东地区<sup>[23]</sup>。从宾组卜辞中举族参与征伐“舌方”(《合集》6341、6342和《英藏》566<sup>[24]</sup>)及举族追伐殷西族群“寗”“𠄎”(《合集》5455)的情况来看,“举族位于殷西”的观点不是没有道理,至少殷墟早期举族确实更可能位于殷西。陈絜曾以西周时期庚姬器(《集成》10576)、庚姬鬲(《集成》637)中的称名情况推断举族为媿姓<sup>[25]</sup>,赵庆森则根据文献中媿姓族群多聚居于山西境内认为举族势力范围大致不出晋西南的河、汾之间一带<sup>[26]</sup>。这些观点都值得重视。不过,商末时期商人曾大规模征伐东方的夷方,举族也积极参与到这场战争(小子𠄎卣,《集成》5417;小子𠄎鼎,《集成》2648),表明商末举族的活动范围已转移到山东地区。

由举族铜器的分布情况,可以更清晰地看到举族应在殷墟三期前后迁往山东地区。在殷墟早期,举族铜器主要分布于安阳殷墟及西安老牛坡遗址。殷墟出土的举族铜器有殷墟早期者,如日本东京根津美术馆收藏的传出自安阳大司空村的青铜大口尊(《集成》5446)、日本东京出光美术馆藏一件铜簋(《集成》2941)、《邶中片羽·初集》著录的一件铜戈及一件铜钺<sup>[27]</sup>,皆是较为典型的殷墟二期形制。老牛坡遗址曾收集一件青铜豆,内底有“举”铭及日名“父癸”<sup>[28]</sup>。该豆外腹有八组凸旋涡纹环绕一周,圈足饰蕉叶纹四组,每组蕉叶纹内为兽面,与侯家庄



图三  
小臣咎鼎  
铭文拓片

1001号大墓出土的漆木豆<sup>[20]</sup>形制、纹饰接近,其年代也当是殷墟二期。

但是殷墟二期以后,殷西不再出土举族铜

器。相反,除了殷墟继续出土举族铜器及郑州博物馆征集到一件带有“举”铭铜觚<sup>[30]</sup>外,殷墟三、四期的举族铜器主要出自山东地区,如前举长清和桓台两地出土的铜器。另外,1981年北京挑选出一组28件青铜器,其中约有20件带“举”族徽铭文,相传出自山东费县<sup>[31]</sup>,也可为证。

综合晚商甲骨文及举族铜器铭文材料,举族本居于殷西,在殷墟三期前后大规模迁往山东地区。如果这背后没有商王的政令及商王朝的国策作支撑,是无法想象的。笔者认为举族迁移山东是商王朝希望借其力量控制和管理东方盐业的结果,这一点从长清兴复河遗址附近出土青铜器的铭文中可以得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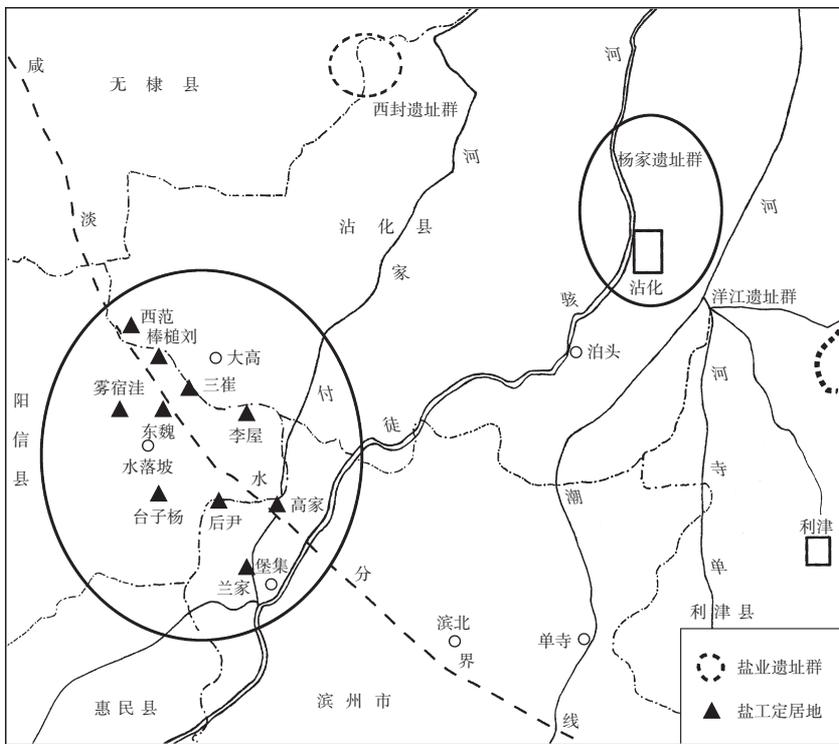
举族参与山东地区盐业管理的观点还可以由商末小臣咎鼎(图三)来说明。小臣咎鼎有铭:

王赐小臣咎鬲积五年,咎用作享太子乙家祀尊。举,父乙。

《集成》2653

兮甲盘有铭“王令甲政辞成周四方积”(《集成》

10174),可见“鬲积”是来自鬲地之积的意思。关于“鬲积”,学界多认为“积”为“刍米菜薪”(《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杜预注),但金文也多见“卤积”,如晋姜鼎有铭“卤积千两”(《集成》2826)、戎生钟有铭“嘉遣卤积”<sup>[32]</sup>,可见“积”还包括盐卤。鬲地与盐卤关系密切,那么小臣咎鼎中的“鬲积”就有可能是指鬲地的卤积,鬲地未尝不可能是商人获取食盐的重要储藏地和中转地。小臣咎鼎中的族徽铭文是“举”,说明器主



图四 黄河三角洲地区制盐遗址群聚落形态

图五

安阳市博物馆藏甗鼎与西觯



小臣卣属于举族。渦地是举族的封地,商王又用“渦积”赏赐举族的小臣卣,这应该不是巧合,或许暗示小臣卣受赐的原因是举族在渦地的突出政绩,商王特意用“渦积”表彰之。当然,无论商王是否因为举族在渦地的政绩赏赐小臣卣,小臣卣鼎都显示只有商王才能决定渦地卤积的分配,举族只是代商王管理和运输该地的食盐。

殷墟卜辞中有较多“小臣”刻辞,一般来说,“小臣”后加缀私名的都是商王较为看重的大臣,如小臣皐(《合集》5571 反、5572 反)、小臣沓(《合集》27879)、小臣牆(《合集》36481 正)等。举族可以接受商王赏赐,任职商王朝的“小臣”,这一方面说明举族地位崇高,另一方面也说明举族是商王控制下的大家族,而不是独立于中央王朝、不受商王管辖的家族。

值得注意的是,晚商晚期殷墟遗址也常发现举族铜器,如1985年刘家庄北M9出土的6件带有“举”字铭文铜器<sup>[33]</sup>、西北岗1601号墓出土1件带有“𠄎”字铭文铜簋<sup>[34]</sup>,表明晚商晚期举族与殷墟之间有着密切联系。是以,举族受封于渦地,管理该地规模巨大的食盐储存,又与商王和王都关系密切,这足以证明举族是商王封于鲁北地区代商王管理该地区盐业的重要家族。

### 三 甗族对沿海制盐作坊的管理

根据燕生东对渤海南岸聚落群的研究<sup>[35]</sup>,晚商时期渤海南岸的盐业遗址大体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位于距现今海岸5~30公里范围内、海拔5米以下、蕴含丰富地下卤水的海积和

海河积平原上的制盐遗址,典型者如莱州湾沿岸的寿光双王城遗址<sup>[36]</sup>、黄河三角洲地区的沾化杨家遗址群<sup>[37]</sup>。这类遗址出土的盃形器一般占陶器总数的95%以上,生活器皿数量较少,且出土的绝大多数盃形器腹部内壁都有煎煮盐卤后的白色垢状物,表明这些遗址虽可作盐工临时住所,但主要起着制盐作坊的作用。第二类是位于上述遗址群内侧、分布在今咸淡水分界线两侧地带的遗址,如黄河三角洲地区的阳信李屋遗址。李屋遗址出土陶器中的盃形器占比约50%,比例远低于第一类遗址,且所出盃形器的底部未见烟炱灰及粘有草拌泥的烧土,内壁也未见白色垢状物,发掘者认为该遗址很可能是盐工及其亲属的居住地<sup>[38]</sup>。李屋遗址附近有多处这类适合盐工居住的遗址,形成与作坊群对应的居住聚落群(图四)<sup>[39]</sup>,滨州兰家遗址即为此遗址群中的一处。

兰家遗址等级较高,多次出土青铜礼器,遗址北部及东部又分别发现制骨作坊、大量墓葬和多座殉马坑<sup>[40]</sup>,可见该遗址是渤海南岸的一个中心聚落。这一中心聚落还出土有大量盃形器,暗示该遗址的功能与盐业生产及管理有关,它承担着管理周边小型盐业遗址及盐工的职能。1954年,兰家遗址发现晚商青铜器5件,为两觚两爵一卣,可能是同一墓葬出土<sup>[41]</sup>。其中颇引人注意的是铜卣盖与底有铭“𠄎”。方辉将其释为“卤”,认为兰家遗址的主人负责滨海地区海盐的生产与供给,很可能是一位“卤小臣”或其下属<sup>[42]</sup>;冯时释其为“甗”,认为兰家遗址的主人以制造盛盐之甗器为职<sup>[43]</sup>。西周中期鱼盘有

铭“赐免卤百𩚑”，“𩚑”从“𩚑”，郭沫若指出“𩚑”乃缶属，约是盛卤之器<sup>[44]</sup>。考虑到“𩚑”字形与圆底容器相似，腹部横竖似是交错的纹饰，而兰家及周围遗址发现大量商末周初盃形器，故笔者也倾向将“𩚑”释为“𩚑”。兰家遗址的𩚑族应是制作或管理盃形器的家族，这一家族很可能直接参与和管理渤海南岸的盐业生产。

值得注意的是，𩚑族青铜器也见于殷墟。1999年，安阳市博物馆收集到小司空村出土的3件器物，分别为铜鼎、铜觶、陶鬲，出自一座被破坏的墓葬中<sup>[45]</sup>。鼎，腹部较深，下腹微鼓，柱足较细，口沿下饰三组由夔纹组成的兽面纹，内壁有“𩚑，作父癸彝”铭文(图五：1)，属殷墟四期早段。觶，敞口，细腰，垂腹，高圈足，腰部饰三组夔纹，盖纽呈莲蓬状，盖底均铸有“丁卯，𩚑赐贝于𩚑，用作祖丁彝”铭文(图五：2)，属殷墟四期早段。鼎、觶时代一致，与共出的陶鬲年代接近，作器者很可能是一人，铭文中的“𩚑”用为族徽，与“𩚑”无疑是同一个字，释作“𩚑”。“𩚑”觶中的“𩚑”可能是𩚑族作器者的私名，可释为“西”。

殷墟小司空村出土的𩚑族铜器，与殷墟出土举族铜器类似，可能都是在朝为官者的遗留<sup>[46]</sup>，显示出𩚑族与商王朝的密切关系。如果细究西觶铭文，我们就可以把𩚑族与举族串联起来。西觶铭文提到“西”受赐于“𩚑”，表明“西”很可能是“𩚑”的下属。“𩚑”又见于小子罍簋，铭文为“癸巳，𩚑赏小子罍贝十朋，在上𩚑，𩚑唯令伐夷方，罍宾贝，用作文父丁尊彝，在十月四。举”(*《集成》*4138)。罍对𩚑自称为“小子”，那么𩚑应该是罍的家族长辈，故𩚑也属于举族。从西觶铭文可知，举族地位高于𩚑族，而𩚑族直接管理着沿海盐业生产，这就可以合理推测举族能够通过管理𩚑族来参与沿海盐业生产的经营。

是以，通过殷墟小司空村出土的𩚑鼎和西觶可知，𩚑族不仅在商王朝的控制之下进行盐业生产，该族很可能还要接受举族的指挥，这也反过来说明举族亦可以直接控制沿海食盐生产活动。

#### 四 殷墟的盐官

除了具体的家族，商王朝还有管理盐业的

官员，就是“卤小臣”。卜辞有：

呼邑。

卤小臣其又邑。

《合集》5596【师小字】

《周礼·天官》载：“盐人掌盐之政令，以共百事之盐。祭祀共其苦盐、散盐。宾客，共其形盐、散盐。王之膳羞，共饴盐，后及世子亦如之。凡齐事，鬻盐以待戒令。”<sup>[47]</sup>从小臣的职事来看，商代的“卤小臣”或即周代的“盐人”，负责管理商王朝的盐业事宜，是盐业生产与管理的最高官员。卤小臣能够拥有自己的属邑，可见商代卤小臣地位并不低。卜辞有：

己酉卜，宾贞：肇卤。

《合集》7023 正【典宾】

以□(卤?)五。

《合集》7023 反【典宾】

……以卤。

《合集》19497【典宾】

壬戌[卜]：令𩚑取卤。二月。

《合集》7022【典宾】

戊戌卜，贞：曰：𩚑其比卤□。

《合集》20177【师小字】

“肇”有征集的意思，“肇卤”即征集收取卤盐；“以”有致的意思，“以卤”是向商王致贡卤盐；“取”是获取的意思，“取卤”是获取地方贡纳的卤盐。这表明商王朝的食盐是由地方供应，地方所贡之盐，当归“卤小臣”管理。上举卜辞中的“𩚑”是武丁时期的大臣，商王令𩚑取盐，不知𩚑是否兼职卤小臣。

有研究者认为，晚商时期殷墟所需食盐大部分来自西北的运城盐池<sup>[48]</sup>。运城盐池开发时间不晚于二里头和二里岗时期<sup>[49]</sup>，晚商时期商王朝经常与位于这一区域附近的舌方、土方等敌对方国发生战争，未必就不是为了争夺该地区的盐卤资源。而且，晚商时期晋西曾发现大量商式青铜器<sup>[50]</sup>，晋南闻喜酒务头墓地也出土大量晚商青铜器<sup>[51]</sup>，表明商王朝与晋西、晋南有着较为频繁的交往。可见，即使到了晚商时期，殷墟依旧有可能从运城盐池获取盐卤。但笔者并不认为晚商食盐主要来自运城盐池，毕竟进入

晚商以后,晋南地区商文化遗址锐减<sup>[52]</sup>,商文化势力大规模退出晋南地区。同时,频繁战争也使得这一区域不可能有着较为稳定的开发和运送盐卤的环境。因此,商人在晚商时期应该没有能力也没有条件大规模开发运城盐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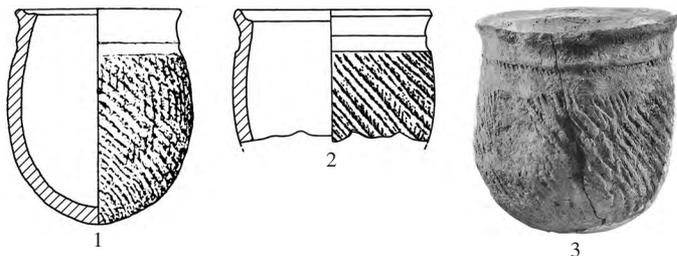
相反,晚商时期殷墟多次发现具有渤海南岸特点的盃形器(图六),证明了殷墟与鲁北地区煮盐遗址之间的密切关系,故笔者认为殷墟甲骨文中的“卤”多可能来自东方。这一点还可以由以下两方面的证据来证明。一方面,虽然文献中有“卤,西方咸地也,东方谓之廙,西方谓之卤”(《说文·卤部》)、“山东食海盐,山西食盐卤”(《史记·货殖列传》)的记载,但商周甲骨文中的“卤”“盐”并不具有地域性。同样是来自运城盐池,盐卤在上举晋姜鼎与戎生钟中被称为“卤”,在霸伯簋和霸伯盃中被称为“盐”<sup>[53]</sup>,这一“盐”定然不会是来自东方。上举小臣簋中的渦地从卤从禺,暗示山东的海盐也可以被称为“卤”。可见,卜辞中的“取卤”未必不可能是取东方之卤。

另一方面,卜辞中有一些材料可以直接证明“卤”与山东的关系。卜辞有:

辛未卜,翌贞:令攸令口僑卤。

《合集》4340 正【典宾】

《合集》11163 有“僑物牛”,与本辞中的“僑卤”结构相似,其中的“僑”似都有收集、征取之义。“攸”又称“攸侯”(如《合集》32982),出现在征人方卜辞(如《英藏》2525),可见“攸”是商王封在山东的诸侯。“攸”与征收盐卤有关,暗示“卤”来自于山东地区。



图六 殷墟出土的陶盃形器

1. 白家坟 VDT4⑥5:3 2. 花园庄东地 H1:9 3. 小屯西地 1972ASTT 11A⑥B:10

卜辞还有:

癸未王卜,在濊睢,贞:旬亡忧。王占曰:“吉。”在十月。唯王沃卤,雨。

《合集》36756【黄类】

“卤”应该是一处生产盐卤的地名,早期卜辞中的“卤”当产于此地。从文献的角度来看,卤很可能与山西地名有关,如《春秋·昭公元年》有“大卤”、《汉书·地理志》代郡有“卤城”。但是,卜辞中的卤地并不在今山西。在黄组卜辞中,常见整版卜辞都占卜由所在的某地“步于”或“田于”某地,可以知道该版卜辞中的地名往往相距不远,此乃卜辞系联法<sup>[54]</sup>。这种方法虽不能准确求得同版卜辞地名相互距离,但却能求得地名的大体方位。以此方法,《合集》36756 同版卜辞有“望”,“望”当与“卤”相距不远。《合集》36755 可以证明望地与虞地相距不远,《合集》36773 可以证明虞地与元地相距不远,《英藏》2562 可以证明元与伐人方卜辞中出现的危、攸、永、溲、喜、沚等地相距不远。可见,“卤”的地望也应该在东方,而不是西方。那么早期卜辞中的“卤”自然也可产自东方。

故此,至少从武丁时期起,商王朝已经大规模使用东方食盐,这与渤海南岸盐业遗址始于殷墟一期的考古现象完全吻合。“卤小臣”是商王为了更好管理和利用整个王朝食盐而设立的中央盐官,这一职官必然也会经营东方盐业。

## 五 结 论

综上,商人在中央设立了卤小臣职官,分封举族于渦地以确保盐道畅通,派遣甬族管理盐业生产作坊,这些都可以证明东部盐业是在商王朝控制之下并由商人贵族负责管理的。于是,从商王朝的中心区安阳殷墟,到东部盐业的储藏和转运中心渦地,再到直接管理盐业生产的兰家遗址,最后到盐业作坊(如黄河三角洲地区的杨家遗址群),晚商时期商王朝至少存在四级盐业生产与管理等级。这四级生产与管理等级分别对应卤小臣一

举族—甬族—盐工。由此可见,食盐官营的时代不会晚于晚商时期,商王朝对东方食盐控制之严、管理之细,远不是《禹贡》中“海岱惟青州,厥贡盐絺”<sup>[55]</sup>一句所能覆盖的。

附记:安阳市博物馆周伟为本文提供了甬鼎和西觶的照片,此二器照片摄影为王志毅,拓片为贺贵明,谨致谢忱。

- [1] 王青《山东北部沿海先秦时期海岸变迁与聚落功能研究》,《东方考古》(第3集),科学出版社,2006年;王青等《山东北部全新世的人地关系演变:以海岸变迁和海盐生产为例》,《第四纪研究》2006年第4期;燕生东《殷墟时期渤海南岸地区盐业生产性质》,《东方考古》(第9集),科学出版社,2012年。
- [2] 方辉《商周时期鲁北地区海盐业的考古学研究》,《考古》2004年第4期。
- [3] 冯时《古文字所见之商周盐政》,《南方文物》2009年第1期。
- [4] 商周铭文“𠄎”“𠄎”是学界较为关注的一类金文族徽,自北宋吕大临释其为“析子孙”(吕大临《泊如斋重修考古图》,第268页,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以来,又有丁山释“冀”(丁山《说冀》,《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册,商务印书馆,1930年)、于省吾释“举”(于省吾《释𠄎》,《考古》1979年第4期),以及秦建明、张懋镕释“子”(秦建明、张懋镕《说𠄎》,《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6期)等说。其中于省吾释“举”说影响较大,学界多从之,本文为方便论述,也采用这一观点。
- [5]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4期。
- [6] 王祁《鲁北地区商代青铜容器研究》,《三代考古》(七),科学出版社,2017年。
- [7] 林沄《对早期铜器铭文的几点看法》,《古文字研究》(第5辑),中华书局,1981年;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容庚《商周彝器通考》,第70~73页,中华书局,2012年。
- [8] 林沄《对早期铜器铭文的几点看法》,《古文字研究》(第5辑),中华书局,1981年。
- [9] 朱凤瀚《商周青铜器铭文中的复合氏名》,《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3期。
- [10] 何景成《商末周初的举族研究》,《考古》2008年第11期;朱凤瀚《商周金文中“亚”字形内涵的再探讨》,《甲骨文与殷商史》(新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11] 张连利等编《山东淄博文物精粹》,第57页,山东画报出版社,2002年。
- [12]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第101、102页,文物出版社,1995年。
- [13] 冯其庸、邓安生《通假字汇释》,第77、290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 [14] 胡平生、韩自强《阜阳汉简诗经研究》,第77、7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1980年。本文简称《屯南》。
- [16]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第784~78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
- [17]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79~1983年。本文简称《合集》。
- [18] 陈絜也有类似的观点。参见陈絜《小臣缶鼎与晚商𠄎族居地》,《青铜器与金文》(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
- [1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中华书局,2007年。本文简称《集成》。
- [20] 于省吾《双剑谿尚书新证·双剑谿诗经新证·双剑谿易经新证》,第43页,中华书局,2009年。
- [21] 同[3]。
- [22] 李伯谦《𠄎族系考》,《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1期。
- [23] 何景成《商末周初的举族研究》,《考古》2008年第11期;王建军《殷周时期的“举族”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2010年第1期;严志斌《商代青铜器铭文研究》,第317~32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 [24] 李学勤等《英国所藏甲骨集》,中华书局,1982年。本文简称《英藏》。
- [25] 陈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第175页,商务印书馆,2007年。
- [26] 赵庆森《商周汾水流域与山东地区的族群交流——基于“地名组群”重叠现象与古史传说的考察》,《历史研究》2017年第4期。
- [27] 黄濬《邶中片羽·初集》上42、下9,北平尊古斋,1935年。
- [28] 王长启《西安市文物中心收藏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5期。
- [29] 石璋如《殷代的豆》,插图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39(上),1969年。
- [30] 汤威《郑州出土舌铭铜器考》,《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1年第10期。

- [31] 程长新等《北京拣选一组二十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年第9期。
- [32] 《保利藏金》编辑委员会《保利藏金——保利艺术博物馆精品选》,第124页,岭南美术出版社,1999年。
- [33]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83~1986年安阳刘家庄殷代墓葬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
- [34] 李永迪编《殷墟出土器物选粹》,第21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9年。
- [35] 燕生东《商周时期渤海南岸地区的盐业》,第37~39页,文物出版社,2013年。
- [36]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山东寿光市双王城盐业遗址2008年的发掘》,《考古》2010年第3期。
- [37] 鲁北沿海地区先秦盐业考古课题组《鲁北沿海地区先秦盐业遗址2007年调查简报》,《文物》2012年第7期。
- [38]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山东阳信县李屋遗址商代遗存发掘简报》,《考古》2010年第3期。
- [39] 底图采自燕生东《商周时期渤海南岸地区的盐业》,第178页,文物出版社,2013年。
- [40] 滨城文物管理所等《山东滨州市滨城区五处古遗址的调查》,《华夏考古》2009年第1期。
- [41]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山东文物选集·普查部分》,第36页,文物出版社,1959年。
- [42] 同[2]。
- [43] 同[3]。
- [44]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199页,科学出版社,2002年。
- [45] 段振美《安阳市博物馆收藏的三件商代器物》,《殷都学刊》2004年增刊。
- [46] 王震中《商代都邑》,第50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王震中《中国古代国家的起源与王权的形成》,第477~48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
- [47] (清)孙诒让《周礼正义》,第410~413页,中华书局,1987年。
- [48] 杨升南《从“卤小臣”说武丁对西北征伐的经济目的》,《甲骨文史丛考》,线装书局,2008年;同[3]。
- [49] 刘莉、陈星灿《城:夏商时期对自然资源的控制问题》,《东南文化》2000年第3期;陈星灿等《解盐与中国早期国家的形成》,《中国盐业考古(第二集):国际视野下的比较观察》,科学出版社,2010年。
- [50]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晋西商代青铜器》,科学出版社,2017年。
- [5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闻喜酒务头发现商代晚期大型高等级贵族墓地》,《中国文物报》2018年12月28日。
- [5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西实习组等《翼城曲沃考古勘查记》,《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襄汾、曲沃、闻喜、侯马三县一市考古调查报告》,《文物季刊》1993年第3期。
- [5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1017号墓发掘》,《考古学报》2018年第1期。
- [54] 郭沫若《卜辞通纂》之“序”,第4~6页,科学出版社,1983年。
- [55] 顾颉刚、刘起鈇《尚书校释译论》,第573页,中华书局,2005年。

(责任编辑:戴 茜)